

合同编号: 2025-01-005-JHK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三、服务期限.....	2
四、质量标准.....	2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2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2
七、词语定义.....	3
八、合同订立.....	3
九、合同生效.....	3
十、合同份数.....	3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5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5
1.1 词语定义.....	5
1.2 语言.....	5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6
1.4 适用法律.....	6
2.委托人的义务.....	6
2.1 提供资料.....	6
2.2 提供工作条件.....	6
2.3 合理工作时限.....	7
2.4 答复.....	7
2.6 支付.....	7
3.咨询人的义务.....	7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7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8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8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8
4.违约责任.....	8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9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9
5.支付.....	9
5.1 支付货币.....	9
5.2 支付申请.....	9
5.3 支付酬金.....	9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9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0
6.1 合同变更.....	10
6.2 合同解除.....	10
6.3 合同终止.....	11

7. 争议解决.....	11
7.1 协商.....	11
7.2 调解.....	11
7.3 仲裁或诉讼.....	11
8. 其他.....	11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11
8.2 奖励.....	11
8.3 保密.....	12
8.4 联络.....	12
8.5 知识产权.....	1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4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4
1.2 语言.....	14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4
1.4 适用法律.....	14
2. 委托人的义务.....	14
2.1 提供资料.....	14
2.2 提供工作条件.....	14
2.4 答复.....	14
3. 咨询人的义务.....	14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4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15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15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15
4. 违约责任.....	15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5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6
5. 支付.....	16
5.1 支付货币.....	16
5.2 支付申请.....	16
5.3 支付酬金.....	16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7
6.1 合同变更.....	17
6.2 合同解除.....	17
7. 争议解决.....	17
7.2 调解.....	17
7.3 仲裁或诉讼.....	17
8. 其他.....	17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17
8.2 奖励.....	17
8.3 保密.....	17
8.4 联络.....	18
8.5 知识产权.....	18

9.补充条款..... 1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咨询人（全称）：北京价源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 年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造价咨询

2.工程地点：北京市市辖区区域范围内

3.工程规模：2025 年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造价咨询第 4 标段。招标内容：2025 年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市管城市道路日常养护作业服务 3 标涉及道路的各项日常养护管理业务工作及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大修工程、五环路及京沪高速日常养护管理、巡查管理、设施管理及各类专项工程、项目等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涉及的全部业务所需的造价咨询服务。

4.投资金额：本标段合同估算额 40 万元

5.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6.建设工期或周期：365 日历天

7.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2025 年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市管城市道路日常养护作业服务 3 标涉及道路的各项日常养护管理业务工作及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大修工程、五环路及京沪高速日常养护管理、巡查管理、设施管理及各类专项工程、项目等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涉及的全部业务所需的造价咨询服务。

1.工程概（预）算咨询评审；

2.工程结算咨询评审；

3.日常养护的增补清单价格审核；

4.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委托人根据工作需要，向咨询人委托上述工作内容的一种或多种咨询服务，咨询人同意接受委托人委托，并同意为委托人提供上述一种或多种咨询服务。

委托人根据工作需要，可能会不连续、随机的向咨询人委托相关咨询评审服务业务。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及评审（咨询）服务费计算标准以合同约定为准，待合同履行完毕，以双方认可的“造价咨询合同结算单”作为合同履行内容和最终支付费用的结算依据。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2025 年 5 月 1 日 开始实施，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相关法规、规范、标准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本项目咨询人概（预）算、结算评审费用的中标费率为 90%

实际咨询评审费用=标准咨询评审费用*中标费率

其中标准咨询评审费用应按照京交路计发【2014】149号文件（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规范咨询服务工作的通知）相关取费标准，以评审项目投资额为计算基数计取。

2.编制清单综合单价：1000 元/项*中标费率

3.审核清单综合单价：600 元/项*中标费率

4.工时费：

若无明确评审项目投资额的项目，可按照工时费*中标费率据实结算：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工时费为 1000 元/每人每天*中标费率；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人员工时费为 800 元/每人每天*中标费率；

具有初级（及以下）技术职称人员工时费为 600 元/每人每天*中标费率。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项目招标文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 (4) 通用条件；
-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4 月 30 日。

2. 订立地点： 北京。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三 份，咨询人执 三 份。

委托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咨询人：北京价源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郭朝辉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雨一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795954288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663717440L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9 号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88 号 5 幢
二层 A214 室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
区支行

账号: 010905205001200112008730

账号: 11050171360000000611

邮政编码: 100069

邮政编码: 100071

电话: 010-63536196-2181

电话: 010-67806730

传真: 010-63538291

传真: 010-67806590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1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2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4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

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2.5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需提前明确。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

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

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2.6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

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

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2）协议书；（3）本项目招标文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5）专用条件及附录；（6）通用条件；（7）其他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____/____。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依据工程进度。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___。

2.4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周翔，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

_____。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提出申请并同意才可替换。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3.1.5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包括涉及相关业务的书面专业意见。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 。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2.7 咨询人在出具报告前需将项目定案表送交委托人，经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咨询人提供单个项目审核记录表后，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出具报告，并于 7 日内将电子版送交委托人。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有关批复文件、招标文件、咨询合同、委托人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等。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咨询服务费总额（不包含税金）。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

其他约定：

1、本项目咨询人概（预）算、结算评审费用的中标费率为90%

实际咨询评审费用=标准咨询评审费用*中标费率

其中标准咨询评审费用参照京交路计发【2014】149号文件（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规范咨询服务工作的通知）相关取费标准计算方法计算，以评审项目投资额为计算基数计取。

取费标准：只进行工程概（预）算阶段的咨询评审，按全过程咨询费用的40%计算；
只进行工程决算阶段咨询评审，付费按全过程咨询费用的60%计算。

2、编制清单综合单价：1000元/项*中标费率

3、审核清单综合单价：600元/项*中标费率

4、工时费：

若无明确评审项目投资额的项目，可按照工时费*中标费率据实结算：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工时费为1000元/每人每天*中标费率；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人员工时费为800元/每人每天*中标费率；

具有初级（及以下）技术职称人员工时费为600元/每人每天*中标费率。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5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委托人在年度合同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咨询人的咨询费用。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7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有关部门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 丰台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

8.3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全部咨询工作涉及的资料和成果文件，保密期限：永久。

咨询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全部咨询工作涉及的资料和成果文件，保密期限：永久。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3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9. 补充条款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2. 咨询人的权利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3. 委托人的权利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及涉及的法律法律责任。

4. 咨询人的责任

(1)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法院或第三方认定机构确认的委托人承担的赔偿金额。

(3)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4)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5. 委托人的责任

(1)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

(2)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委托人不承担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6. 为体现工程造价咨询费优质优价的原则，委托人将根据委托咨询过程中咨询人提交的工作成果质量、水平和服务状况多方面因素，对咨询单位进行评价，可对工程概（预）算、决（结）算两个阶段的咨询费及拟委托的评审项目进行调整。

通过对各项考核指标进行评价，汇总出在考核指标评价：

如果合格率 $<70\%$ ，则支付实际咨询评审费用的 85%；

如果合格率 $\geq 70\%$ ，并且 $<85\%$ ，则支付实际咨询评审费用的 90%；

如果合格率 $\geq 85\%$ ，并且 $<95\%$ ，则支付实际咨询评审费用的 95%；

如果合格率 $\geq 95\%$ ，则支付实际咨询评审费用的 100%。

7.如市财政部门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选用出台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有关条款执行。

8.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2025 年工程项目造价咨询考核表-项目管理部门对造价咨询单位的考核

序 号	项目名称	所在区域	项目管理部门	项目编号	咨询单位	对咨询单位的咨询成果是否满意	咨询单位人员是否严格遵守自律	咨询单位人员是否泄露评审项目信息	对涉及保密的项目，咨询单位人员是否按国家保密规定执行	是否因咨询单位方过失造成经济损失	咨询单位对所提出的问题是否及时核对或答复	总体评价	备注
项目管理部门对造价咨询单位的总体评价：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项目管理部门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建议：													

附件 2

项目审核记录表

项目名称		送审科室	
选用定额			
借用定额及子目			
补充子目			
人工费用 确定依据			
材料类型及费用 确定依据			
机械类型及费用 确定依据			

审核单位：

审核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文件

京交路计发〔2014〕149 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

规范咨询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公路分局、项目中心、城养中心、定额站、质监站，局机关各处室：

为规范我局咨询服务工作，进一步明确咨询事项、聘用权限和取费标准，结合管理工作实际需求，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咨询服务工作是指，路政局各部门、各单位为加大工作力度、提高工作效率，利用社会力量，聘请相关专业公司，对项目前期、设计、施工、造价、质量、安全及法律、计算机系统运行维护等工作进行的顾问、测算、检测、研究、评估、统计分析等工作。

局属各单位、各处室聘用咨询服务机构，均须严格按照本通知执行。

二、工程类咨询服务委托事项及取费标准

1. 公路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指设计审批部门为保证勘察设计工作的质量，聘用有资质的单位，对建设单位（业主）提交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勘察设计文件以及设计变更、调整概（预）算等进行审查的相关工作。

取费标准：执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B06-2007）中设计文件审查费标准，建筑安装工程费总额的 0.1%。

2. 城市道路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指设计审批部门为保证勘察设计工作的质量，聘用有资质的单位，对建设单位（业主）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对设计变更、调整预算等进行审查的相关工作。

取费标准：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中按工程概（预）算投资额比率计费的标准，不高于建筑安装工程费总额的 0.2%。

3. 公路工程设计质量后评价

指建设单位（业主）聘用有资质的单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合同文件等，在工程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后，通过量化方式对公路设计质量进行评价等相关工作。

取费标准：山区项目以《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B06-2007）建设单位（业主）管理费为基数，按 10%计算，交竣工一体的项目按 7%计算；平原项目按 8%计算，交竣工一体的项目按 5.6%计算。

4. 招标代理服务

指建设单位（业主）聘用有资质的单位，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控制价），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相关工作。

取费标准：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标准，执行基准价格。

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率表

服务类别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5. 工程管理咨询

指建设单位（业主）聘用有资质的单位，协助建设单位（业主）完成从项目立项至工程竣工验收全过程的项目管理工作，并出具各阶段咨询意见。包括项目前期阶段立项文件、设计方案及概（预）算和限价的初审，实施阶段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管理，清单、计量支付、变更、结算等造价管理工作，工程竣工决算编制，竣（交）工验收，工程决算评审等相关工作。

取费标准：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工程项目管理费使用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4〕132号）中项目代建管理费为基数，建设类项目，山区项目按70%计算，平原项目按50%计算；养护类项目，山区项目按56%计算，平原项目按40%计算；城市道路、桥梁大修项目按56%计算。

6. 概（预）、决算评审

指概（预）、决算审批部门聘用有资质的单位，对建设单位提交的工程概（预）算、竣工决算文件等进行审查的相关工作。

取费标准：执行《财政性投资评审费用及委托代理业务补助费付费管理暂行办法》（财建

[2001]512号)。只进行工程概(预)算阶段的咨询评审,按全过程咨询费用的40%计算;只进行工程决算阶段咨询评审,付费按全过程咨询费用的60%计算。

概(预)、决算全过程评审费率表

评审项目投资额 (万元)	费率 (%)	算例(万元)	
		评审项目投资额	咨询评审费
3000 以下	3	3000	$3000 \times 3\% = 9$
3000-5000	2	5000	$9 + 2000 \times 2\% = 13$
5000-10000	1.5	10000	$13 + 5000 \times 1.5\% = 20.5$
10000-500000	1	500000	$20.5 + 490000 \times 1\% = 510.5$
500000 以上	0.5	510000	$510.5 + 10000 \times 0.5\% = 515.5$

概(预)算单项委托评审的费用额在1万元(2.5万元*40%)以下,按1万元计算。决算单项委托评审的费用额在1.5万元(2.5万元*60%)以下,按1.5万元计算。

7. 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

指建设单位(业主)聘用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工程重点部位及指定部位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等工程质量进行检测的相关工作。

取费标准:执行北京市道路工程造价定额管理站发布的《北京市道路桥梁工程试验检测收费标准》。检测质量合格,由建设单位(业主)承担检测费用,在建设单位管理费中列支;检测质量不合格,由施工单位承担检测费用。

三、其他咨询服务委托事项及取费标准

8. 上述工程类咨询未包含的法律咨询、计算机系统运行维护、局各处室的管理工作咨询等项目,原则上不得增加新的项目和费用,项目数量及费用标准维持2013年水平,不得突破。

各单位不得违规设立咨询事项或超标准签订服务合同,如确需新增咨询服务事项和提高既有咨询服务费用标准,须说明原因。各分局及直属单位须报正式请示文件,并按批复要求执行;机关各处室须以签报形式申报,待局领导批准后方可执行。如违反规定,不予支付。

四、有关管理要求

1. 各单位要按照“谁委托、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咨询服务工作的管理，委托合同必须包含具体服务事项、工作评价标准、书面的工作成果（报告）、取费依据等内容，合同须经单位法制部门审核。

2. 原则上普通公路单项工程投资在 3000 万元（含）以上的工程项目可聘用工程管理咨询单位。城市道路单项工程投资在 2000 万元（含）以上的工程项目可聘用工程管理咨询单位。建设单位（业主）须按年度计划统一聘用，每年聘用的工程管理咨询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两家。

3. 按区县行政区域划分，年度内新增同类咨询服务费用达到招标标准的，须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招标程序。

4. 所有符合招标条件的项目均可按照第 4 条规定使用招标代理服务费。

5. 咨询服务单位须具备相应资质，工程管理咨询单位须具备相应专业的工程咨询资质或监理资质。

6. 第三方检测咨询服务单位，须通过计量认证，且须具备公路综合乙级（含）以上资质。

7. 概（预）、决算评审咨询单位，须是北京市财政局或北京市交通委工程造价咨询入围单位。如市财政局、市交通委有新的规定，按相关要求执行。

8. 签订工程管理咨询合同的单位，不得承担本项目监理业务。

9. 公路工程项目的质量后评价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管理咨询费、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费及其他建设单位管理费用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概（预）算批复建设单位管理费。

10. 山区或平原区项目的区分，按照项目所处区域，由设计文件审批处室在审批文件中明确。

11.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 年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造价咨询第 4 标段的项目法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与造价咨询单位北京价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 2025 年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造价咨询第 4 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高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结束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2025 年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造价咨询第 4 标段合同的附件, 与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 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郭朝辉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9 号

电话: 010-63536196-2181

乙方单位: 北京价源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陈雨和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88 号 5 幢二层
A214 室

电话: 010-67806730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政工人事科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